

# 省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取消或降低标准的 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基金项目的通知

苏政发〔1998〕48号

1998年6月1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的意见》（苏发〔1997〕13号）精神，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经研究决定，现将第二批取消或降低标准的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公布如下：

一、取消20个收费、基金项目：

1. 扶贫通电资金（苏办发〔1996〕26号，苏价工〔1997〕33号）
2. 土地管理费（苏垦联土〔95〕259号）
3. 生化制药年审发证费（省贸易厅自行开征）
4. 档案资料保证金（苏测〔1988〕105号）
5. 汽车验证盖章费（省工商局自行开征）
6. 委托证书审核费（苏药质〔1995〕26号）
7. 污水处理厂建设费（苏财综〔93〕193号，苏价涉〔1993〕208号）
8. 冶金企业安全环保考核费（苏政办发〔1993〕38号）
9. 淮阴邮电通信建设费（苏财综〔1995〕55号，苏价费〔1995〕115号）
10. 无锡铁路场站扩能整改费（苏财综〔95〕13号，苏价费〔1995〕82号）
11. 常州火车站改建工程建设资金（苏财综〔1994〕215号，苏价费〔1994〕356号）
12. 徐州火车站主站房改建工程建设资金（苏财综〔1995〕57号，苏价管〔1995〕93号）
13. 高良涧船闸附加费（苏政复〔1994〕13号）
14. 化肥附加费（苏计经基〔1991〕63号）

15. 社会力量办学基金（苏政办发〔1989〕81号）
  16. 环境整治基金（苏政发〔1989〕110号）
  17. 茧丝风险调节基金（苏政办发〔1996〕246号）
  18. 航道重点工程建设资金（苏政复〔1994〕51号）
  19. 南京市机动车辆城市道路建设费（宁政发〔1995〕53号）
  20. 税务发票工本管理费（取消其中的发票管理费部分）
- 二、降低10个项目的收费标准：
1. 税务登记证工本费（苏财综〔94〕9号，苏价费〔1994〕14号）
  2. 金融管理机构收费（苏财综〔1995〕6号，苏价费函〔1995〕14号）
  3. 室内装饰资质审批费（苏价费函〔1993〕10号）
  4. 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苏财综〔93〕193号，苏价涉〔1993〕208号）
  5. 旧机动车辆市场交易服务费（苏工商〔1985〕237号）
  6. 组织机构代码IC卡收费（苏财综〔1996〕165号，苏价费〔1996〕450号）
  7. 就业管理费（苏劳培〔1986〕67号）
  8. 就业调节金（苏政发〔1997〕31号）
  9. 汽车消费附加费（苏财预〔1988〕130号）
  10. 阳城电力基金（苏政复〔1997〕93号）

以上取消的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除南京市机动车辆城市道路建设费（宁政发〔1995〕53号）从1999年1月1日起执行外，其余各项收费项目从文件印发之日起立即执行。文件涉及的有关降低收费标准的项目，其降低标准由省物价局、财政厅在1个月内研究确定，另行发文公布。